

突尼斯有关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权利的质疑和适用程序

2025 年 1 月 30 日收到的信息

在突尼斯领土内，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相关权利的质疑和适用程序由以下法律规管：

- 1999 年 6 月 28 日第 99-57 号法律，关于《农产品的受控原产地名称和来源标记》。
- 2007 年 12 月 27 日第 2007-68 号法律，关于《手工艺品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和来源标记》。
- 2001 年 4 月 17 日第 2001-36 号法律，经 2007 年 7 月 23 日第 2007-50 号法律修改和补充，关于《商标和服务商标》。

1. 农产品（1999 年 6 月 28 日第 99-57 号法律）：

- 该法第 16 条至第 21 条禁止一切侵犯在突尼斯领土内受保护的受控原产地名称或来源标记的行为。
- 第 28 条至第 34 条规定了行政和司法保护措施，可用于防止或制止非法使用在突尼斯领土内受保护的受控原产地名称和来源标记，包括纠正措施、禁令、损害赔偿和监禁判决。

2. 手工艺品（2007 年 12 月 27 日第 2007-68 号法律）：

- 该法第 19 条至第 22 条禁止一切侵犯在突尼斯领土内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或来源标记的行为。
- 第 27 条至第 33 条规定了行政和司法保护措施，可用于防止或制止非法使用在突尼斯领土内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和来源标志，包括纠正措施、禁令、损害赔偿和监禁判决。

3. 商标（2001 年 4 月 17 日第 2001-36 号法律）：

- 根据该法第 4 条和第 5 条，商标侵犯在先原产地名称或可能误导公众的，特别是在产品或服务的性质、质量或地理来源方面，不予注册。
- 第 32 条和第 33 条规定，主管法院可撤销侵犯在先原产地名称或可能误导公众的商标注册，特别是在产品或服务的性质、质量或地理来源方面。
- 第 37 条至第 43 条对就国家标准化和工业产权局（INNORPI）法律代表的决定提起上诉作出规定。